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江政任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12

傳真：02-26531179

電子郵件：cjc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80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2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800025號公告預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藥品管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
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
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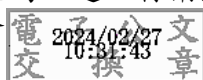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


(五) 電子信箱：cjc@fda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裝

訂



線

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衛授食字第1131800025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 增列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 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 增列N-甲基假麻黃鹼 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 增列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 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 聯絡人：江先生

(四) 電話：(02) 27877612

(五) 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六) 電子信箱：cjc@fda.gov.tw

部 長 薛瑞元